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97號

原告 徐汶琪

訴訟代理人 曾耀聰律師

被告 欽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鈺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監察人關係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監察人委任關係，自民國113年5月17日起不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本件原告主張已辭任被告之監察人職務，惟被告迄未辦理變更公司登記，堪認兩造間之監察人委任關係存否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不安狀態存在，且此不安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故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二、按法院於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認為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民事訴訟法第49條並有明文。且法定代理權有無欠缺，不問訴訟程度如何，法

01 院應依職權調查之，雖當事人間無爭執者，亦應隨時予以調  
02 查（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594號判決參照）。而依非訟  
03 事件法第11條規定，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  
04 及共同訴訟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故當事人於  
05 非訟事件，是否已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為法院應依職權  
06 調查之事項，法院應職權調查以確定其法定代理權有無欠  
07 缺。又對於無訴訟能力之公司法人為送達者，應向當事人本  
08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此觀民  
09 事訴訟法第127條第1項及第136條規定自明（最高法院93年  
10 度台上字第948號判決參照）。而公司本無收受送達之訴訟  
11 能力，必須經其合法之法定代理人即送達當時公司之負責人  
12 等收受送達，始能謂該等送達合法。是收受送達是否合法，  
13 關乎當事人之程序權益，亦係屬法院應依職權調查審酌之事  
14 項，非得僅依登記之外觀為形式上審酌。又依公司法第12條  
15 規定，公司登記僅有對抗第三人之效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新  
16 任董事長自其就任後即生效力，非經主管機關准予變更登記  
17 始生效力（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參照）。

18 三、又按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  
19 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20 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  
21 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  
22 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  
23 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公司法第二百零  
24 八條第三項定有明文。如常務董事或董事未互推一人代理，  
25 則依同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意旨，應由全體常務董事或全體  
26 董事代表公司。經查，被告之董事長現雖仍登記為訴外人徐  
27 斐筠，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1份在卷可查  
28 （見本院卷第51頁）。然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日召開臨時  
29 股東會，決議變更章程，將原本三席董事、一席監察人，變  
30 更為二席董事、一席監察人，並改選董監事，改選後監察人  
31 仍為原告，董事則為徐斐筠及訴外人徐鈺捷，復因兩造均不

01 願擔任董事長，故無人擔任董事長。揆諸上開說明，即應由  
02 全體董事即徐斐筠、徐鈺捷代表公司，又原告及徐斐筠於11  
03 3年5月16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被告，分別辭去監察人及董事  
04 職務，經被告於113年5月17日收受，有溪湖000051號存證信  
05 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1、  
06 23頁），是被告於徐斐筠辭去董事職務後，被告公司僅剩徐  
07 鈺捷一名董事，揆諸上開見解，縱未為變更登記，其仍為被  
08 告公司唯一之負責人，應堪認定。

09 四、徐鈺捷雖於113年11月15日具狀陳稱其已於113年11月13日寄  
10 發存證信函予被告辭去董事職務等語（見本院卷第53至55  
11 頁）。惟該終止意思表示仍須合法到達他方，始生終止之效  
12 力。而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  
13 對人時，發生效力；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  
14 示，並代受意思表示，為民法第95條第1項本文、第76條所  
15 明定。經查，徐鈺捷所寄發之系爭存證信函於收件人處僅記  
16 載被告之公司名稱，並未記載有權代表被告收受意思表示之  
17 法定代理人為何人（見本院卷第55頁），實屬未向有權代表  
18 被告之人為意思表示，且其為被告唯一之董事，於原告辭任  
19 監察人後（詳如後述）被告公司亦無監察人，徐鈺捷所為辭  
20 任之意思表示難認為「有相對人之意思表示」，是其辭任董  
21 事之意思表示，不生效力，難認已合法終止其與被告間之董  
22 事委任關係，其仍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均先予說明。

23 貳、實體方面：

24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12年3月9日起擔任被告之監察人，惟被  
25 告於113年1月2日召開臨時股東會，決議變更章程，將原本  
26 三席董事、一席監察人，變更為二席董事、一席監察人，並  
27 改選董監事，改選後監察人仍為原告。又原告於113年5月16  
28 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被告，辭去監察人職務，經被告於113  
29 年5月17日收受。原告多次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促請辦理  
30 公司變更登記，均未獲置理，爰訴請確認兩造間監察人委任  
31 關係不存在，並請求被告向主管機關辦理塗銷原告擔任被告

01 監察人之登記等語。並聲明：(一)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監察人  
02 委任關係，自113年5月17日起不存在。(二)被告應辦理公司登  
03 記事項變更登記，將原告之監察人登記塗銷。

04 二、被告則以：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徐鈺捷已於113年11月13日寄  
05 發存證信函予被告公司辭去董事職務，且此意思表示業經被  
06 告公司收受等語，資為抗辯。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公司與監察人之關係，從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公司法第  
09 216條第3項規定甚明。又按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  
10 委任契約；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  
11 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民法第5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  
12 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是監察人與公司間應屬委任之法律關  
13 係，監察人自得隨時向公司終止該委任關係，終止之意思表  
14 示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經查，原告向被告辭任監察人  
15 之存證信函經被告於113年5月17日收受，有溪湖000051號存  
16 證信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  
17 21、23頁），堪認原告辭任監察人之意思表示已於113年5月  
18 17日合法到達被告而發生效力。被告所辯法定代理人徐鈺捷  
19 已於113年11月13日一節，已於程序事項中說明，其仍為被  
20 告公司之唯一負責人，茲不贅述。從而，兩造間之監察人委  
21 任關係，已於113年5月17日因原告辭任而終止，原告請求確  
22 認兩造間之監察人委任關係自113年5月17日起不存在，為有  
23 理由，應予准許。

24 (二)另原告訴請確認兩造間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部分，倘獲勝  
25 訴判決，其自可於判決確定後單獨持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  
26 記，並無再請求被告辦理塗銷之必要，此參卷附經濟部113  
27 年9月6日經授商字第11330761990號函可明（見本卷第41、4  
28 2頁）。是以，原告請求被告應向主管機關塗銷原告擔任被  
29 告監察人之登記，顯然欠缺權利保護要件（最高法院89年度  
30 台上字第1146號判決可資參照），尚屬無據。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已於113年5月17日終止與被告間之監察人委

01 任關係，其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監察人委任關係自113  
02 年5月17日起不存在之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原  
03 告請求被告應塗銷原告擔任被告監察人身分登記之請求，則  
04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6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7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8 肆、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昕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3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5 書記官 葉春涼